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54號

聲 請 人 台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忠義

相 對 人 蕭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6,4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6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90號裁定駁回上訴，案已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76,4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